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09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中醫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民國 (下同) 98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1 日

在網路（網址 XXXXX 及 XXXXX）刊登「專治疑難雜症網……疑難雜症是指頑固症，難治症，怪病，奇病，少見病 ……○○中

醫診所……詢專線 XXXXX……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號（近○○後火車站）」、「○○中醫診所……憂鬱症專家……，恐懼症特效療法，一至二個月治療期，治癒後不用再吃藥……」及「腦病專家……特效療法……，治癒後不用再吃藥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及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網路廣告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，以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，並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09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(下同)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

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……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

第

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……（二）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……等）。……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…等）之宣傳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

業

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網址屬私人網頁，旨在服務訴願人診所患者，並未對外公開網址，自無違反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亦未有新患者因看到該網頁而前來看病，無原處分機關所稱產生對價利益及招徠病患問題；且系爭網頁資料非但未誇大，且均有論及有效及無效之數據；又所稱廣告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，是原處分機關有將廣告定義擴大之嫌。
- （二）依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訴願人診所網頁所提供之資訊並無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；況其他醫療院所之網站資料亦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；又原處分機關既為醫療院所之輔導機關，則於法規未臻明確之際，若認網站內容資料不妥，自應先行指導業者。
- （三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的自由，其保障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示及客觀事實的陳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、原處

分機關 98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址屬私人網頁，旨在服務訴願人診所患者，並未對外公開網址，自無違反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亦未有新患者因看到該網頁而前來看病，且系爭網頁資料非但未誇大，且均有論及有效及無效之數據；又所稱廣告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，是原處分機關有將廣告定義擴大之嫌云云。查系爭網頁上除載有前揭廣告內容之詞句外，尚載有訴願人診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相關資訊等訊息，並有訴願人診所之主治醫師等資料，自屬醫療法第 9 條所稱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，而屬醫療廣告；又系爭醫療廣告，為不特定人所得接觸瀏覽，訴願人徒言其未公開網址，故一般民眾無法瀏覽系爭網頁或未有新患者就醫等語，即難遽予採憑；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卷證所示，系爭醫療廣告並未有訴願人所稱有效或無效數據之資料，訴願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況本件原處分機關並非以訴願人未載有相關數據為處罰之依據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，訴願人診所網頁所提供之資訊並無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；況其他醫療院所之網站資料亦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；又原處分機關既為醫療院所之輔導機關，則於法規未臻明確之際，若認網站內容資料不妥，自應先行指導業者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5 條並非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規之法律依據，而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乃另案查處問題，不得據以解免自己違規責任；再查，醫療法並無指導違規行為人改善其違規行為即不予裁罰之規定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的自由，其保障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示及客觀事實的陳述云云。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是就上開規定保障之權利若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，而系爭處分所依據之醫療法即為憲法第 23 條所稱之法律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